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8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QDII-LOF）（场内：华安石油）	
基金主代码	16041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3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2年8月1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6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9,933,935.0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993,393.5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2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4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2年8月27日	
除息日	2012年8月28日（场内）	2012年8月24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8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12年8月2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2年8月28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2年8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场外除息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场外除息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场内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场内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不接受账户类分红方式的修改，投资者开立中登开放式基金账户时选择的账户分红方式对本基金无效。

3）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只能是现金分红方式。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场外基金的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截至2012年8月2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投资者，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权益分派期间（2012年8月23日至2012年8月27日）暂停跨系统转登记业务。

5）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2日

华安双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2年第1期赎回开放日及2012年第2期集中申购开放日相关安排的公告

重要提示

1、华安双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运作期滚动”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本基金在运作期内不开放当期的日常申购与赎回，仅在运作期倒数第2个工作日开放当期赎回及下一运作期的集中申购。在销售机构支持预约功能的情况下，本基金可以办理申购预约和赎回预约业务，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未及时提交相关交易申请带来的不便。

2、本基金2012年第1期的赎回开放日和2012期第2期的集中申购开放日为2012年8月27日。

3、本基金的集中申购代码为040032，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33，B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34。

4、本基金直销机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本基金代销机构包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

6、本公告仅对本基金2012年第1期的赎回和2012年第2期的集中申购业务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同时刊登在2012年5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安双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集中申购和赎回的相关事宜。

7、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集中申购、赎回、预约业务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进行咨询。

8、本基金仅在运作期的倒数第2个工作日开放赎回，由此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或损失由投资者承担。

9、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集中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0、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赎回和集中申购安排做适当调整。

11、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以及风险揭示和免责声明的相关内容，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一、2012年第1期赎回开放日的相关安排

本基金2012年第1期的赎回开放日为2012年8月27日。

本基金的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33，B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34。投资人在提交赎回交易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代码（A类、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不同）。因错误填写相关代码所造成的赎回交易申请无效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对于A类或B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0份，但赎回业务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部份剩余基金份额发起一次性自动全部赎回。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赎回，且未发生本基金合同第五部分第（三）条所述自动赎回情况，其将继续持有本基金份额，份额对应资产将转入下一运作期。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二、2012年第2期集中申购开放日的相关安排

本基金2012期第2期的集中申购开放日为2012年8月27日。本基金的集中申购代码为040032。投资人在提交集中申购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集中申购代码。因错误填写相关代码所造成的集中申购交易申请无效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人集中申购基金份额后将根据其持有份额数量成为某一类别的持有人，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依据招募说明书约定因集中申购、赎回、等交易而发生基金份额自动升级或者降级的除外。

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或华安电子交易平台首次集中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集中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集中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追加集中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集中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不收取集中申购费用。

三、2012年第2期产品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双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	债券型（固定组合、短期理财）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采用固定组合策略的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预期收益稳定的品种，其预期的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和普通债券基金。	
投资目标	在力求本金安全的基础上，追求稳健的当期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运作期滚动”的方式运作，在每个运作期内，本基金将在坚持组合久期与运作期基本匹配的原则下，采用持有到期策略构建投资组合，基本保持大类品种配置的比例恒定。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债券回购和短期债券（包括短期融资券、即将到期的中期票据等）三类利率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货币市场工具。在运作期，根据市场情况和可投资品种的容量，在严谨深入的研究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市场资金面走向、信用债券的信用评级、协议存款交易对手的信用资质以及各类资产的收益率水平等，确定各类货币市场工具的配置比例，并在运作期内执行配置比例恒定和持有到期的投资策略。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债券回购、短期融资券、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中期票据、企业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在运作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各类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不得晚于该运作期的最后一日。	
本运作期安排	2012年8月29日-2012年10月25日（58天）	
基金规模上限	无	
第1期赎回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2012年8月27日（9:30-15:00）	
第2期集中申购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2012年8月27日（9:30-15:00）	
集中申购代码	040032	
赎回代码	A类：040033	B类：040034
申购费及赎回费	无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基金管理费率（年）	0.3%	
基金托管费率（年）	0.08%	
销售服务费（年）	A类：0.25%	B类：0.01%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2012年6月11日公布的《理财债券基金产品审核要点》通知规定，本公司不再公布本基金的参考收益率，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也会于下一次更新时进行修改，删除参考收益率的相关表述。

四、基金经理

杨柳女士，金融学硕士，9年保险、基金从业经历。曾先后在平安保险资产营运中心、太平人寿投资部从事流动性管理及债券交易工作。2005年8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集中交易部高级交易员。2009年12月起担任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2年5月起担任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6月起同时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为采用固定组合策略的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预期收益较为稳定的品种，其预期的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和普通债券基金。

（一）市场风险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波动直接影响着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的价格和收益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和货币市场供求状况的影响。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执行投资组合比例恒定、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因而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所持投资组合收益受利率波动影响较小，但从长期看利率的波动仍会对本基金的收益造成影响。

4、购买力风险

基金投资的目的是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影响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二）本基金特有的投资风险

1、管理风险

是指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的风险。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执行投资组合比例恒定、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所以在每个运作周期内相比一般采取主动操作策略的基金而言，所面临的管理风险相对较低。但从长期看，本基金的收益水平仍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相关性较大，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而影响基金的长期收益水平。

2、有效投资风险

是指基金在每次打开申购赎回后无法迅速建仓从而影响基金收益的风险。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期期末打开一次赎回、申购并执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所以在新的运作周期开始后应迅速将基金资产中所持有的现金投资于投资策略中所规定的各类货币市场工具，但当货币市场供求出现变化导致基金无法在每个运作周期开始后迅速建仓时，会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3、信用风险

是指基金所投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之发行人出现自身信用评级发生变化、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执行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所以基金资产和收益受因所持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发行人自身信用评级发生变化的影响较小，但当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发行人发生违约或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时，会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4、对手方风险

是指由于基金在交收过程中发生违约，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在投资银行存款、银行间市场债券逆回购等投资品种时需要引入交易对手方从而存在对手方风险，当交易对手方出现违约时将会导致基金资产无法获得约定收益或无法收回投资本金的风险，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5、再投资风险

是指当利率下降对银行存款、固定收益证券或债券逆回购等利息收入及到期本金再投资收益的影响。当利率下降时，基金从投资的银行存款、固定收益证券或债券逆回购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以前少的收益率，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6、流动性风险

是指当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后需要应对投资者的赎回时，如果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变现为现金时对资金净值产生不利的影响，从而影响基金收益的风险。本基金执行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在正常情况下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小，但因发生信用风险引发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发行人违约或存款银行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风险仍然存在。

7、无法及时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是指在本基金的每个封闭运作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及时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本基金以“运作期滚动”方式运作，每个运作期内不开放当期的日常赎回，仅在运作期倒数第2个工作日开放当期赎回。赎回申请确认后，投资者可在每个运作期结束后获得赎回款。若投资者没有按规定及时提交有效赎回申请，则将无法在每个运作期末及时赎回基金份额。投资者应提前做好投资安排，避免因未及时赎回基金份额而带来的风险。

（三）运营风险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申购和赎回的基金，在基金定期开放日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四）合规风险

指基金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投资违反法规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五）法律风险

由于法律法规方面的原因，某些市场行为受到限制或不能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正常投资，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的风险。

（六）其它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免责声明：

本基金披露的各期实际收益率仅是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历史业绩的引述，并不代表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未来收益的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在购买本基金前应详细阅读《基金合同》与《招募说明书》。投资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69　　股票简称：西南证券　　编号：临2012-4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28日（星期二）

●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21日（星期二）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1楼106会议室（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会议提供网络投票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2年8月28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28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8月28日（星期二）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三）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1楼106会议室（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五）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2年8月21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含委托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终止吸收合并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三）《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

（四）《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所议事项，不存在需股东回避的情况。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4、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参与现场会议，但参会时须提供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如以信函方式登记，请在信函上注明“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并留有效联系方式。

（二）登记时间：2012年8月27日（9:00—11:30，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　　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10楼，办公室

邮政编码：400023

联系电话：（023）63786433

传真号码：（023）63786477

联 系 人：韦先生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

六、其他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授 权 委 托 书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事项：	1、代理本公司（本人）出席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代理本公司（本人）按照本授权委托书所列的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委托人证件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表决股份数：		委托人股东代码：	
被委托人：		被委托人证件名称：	
被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需加盖公章）：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1、《关于终止吸收合并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3、《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	同意□　反对□　弃权□
4、《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2年8月28日（星期二）

总提案数：4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369	西南投票	4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在“买卖方向”项填写“买入”，在“委托价格”项填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序号，以99.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以1.00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提案事项，以2.00元代表第2个需要表决的提案事项，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提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1、一次性表决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1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	738369	99.00元

2、逐项表决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1	《关于终止吸收合并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738369	1.00元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738369	2.00元
3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	738369	3.00元
4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38369	4.00元

（三）在“申报股数”项填写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投票举例

（一）若股东拟对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69	买入	99.00元	1股

（二）若股东拟对第1项提案《关于终止吸收合并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69	买入	1.00元	1股

（三）若股东拟对第1项提案《关于终止吸收合并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69	买入	1.00元	2股

（四）若投资者拟对第1项提案《关于终止吸收合并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69	买入	1.00元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一）若股东需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00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提案，股东可以根据自身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根据相关规则，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二）同一股东对同一事项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仅对本次议案中的某项或某几项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12-028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7月25日分别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公告，会议于2012年8月21日下午14:00在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彰化路六号花园大酒店迎宾楼三楼会议室召开。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8月21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8月20日至8月2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8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8月20日下午15:00至2012年8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16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彰化路六号花园大酒店迎宾楼三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权等相结合

（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董事长曲思秋先生

（七）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4,624,38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168,922,342股的38.26%。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7,220,3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7%。

3、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的股东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合计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为22人，代表股份71,844,7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53%。

（八）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委托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1.0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表决结果：同意71,844,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71,844,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3 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的来源与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71,844,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4 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71,844,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5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禁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71,844,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6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71,844,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7 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和行权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71,844,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8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式和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71,844,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9 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71,844,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0 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71,844,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1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71,844,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71,844,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71,844,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844,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844,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

表决结果：同意71,844,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公司监事会就其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情况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出了说明。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孙凯、姜威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编号：临2012-031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暨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8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8月15日以公司OA系统及E-mail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记名投票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表决通过《关于转让福建省石狮建福建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签署的《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有关本公司“建福”品牌相关资产将逐步注入到双方合资公司的约定，同意本公司所持福建省石狮建福建材有限公司（石狮建福）85%的股权，以转让方式注入到本公司并表子公司福建省建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建福南方），有关情况如下：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福建省石狮建福建材有限公司，现领取的执照为筹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设立于2012年3月31日，现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1,500.00万元，住所：石狮市鸿山镇伍堡村民委员会办公楼二楼，法定代表人为高嶙。本公司货币出资1275万元，拥有股权85%。另一股东石狮市峰德利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所在村属集体企业）占15%股权。该公司原拟建项目为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拟综合利用粉煤灰、脱硫石膏、炉底渣等工业废渣建设两条年产150万吨水泥粉磨生产线，年产水泥300万吨，项目计划配套建设一座5000吨级的散杂货运码头，承担项目熟料海运进厂及部分水泥出厂，项目总投估算约4.9亿元（以上建设方案、规模尚待确定）。目前正在抓紧开展各项前期工作。

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2）审字C-167号]，截止2012年6月30日，该公司净资产为1,467,7072.14元，2012年1-6月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322,927.86元。该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资产负债表（简表）		
2012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福建省石狮建福建材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085,964.64	
预付款项	2,686,397.50	
其他应收款	28,5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3,800,862.1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4,600.00	
在建工程	861,61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6,210.00	
资产总计	14,677,072.14	
流动负债合计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322,927.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677,072.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677,072.14	

（二）转让价格及有关费用的补偿

鉴于石狮建福刚成立，其拟建项目尚处于项目前期阶段，在参考审计结果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同意按股权投资原值1275万元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另对股权投资款的时间成本（以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及本公司原代垫石狮建福项目的适当前期费用（管理费用）经双方财务人员确认后予以补偿本公司。

根据上述原则，本次补偿费用约380,589.83元，其中：投资款利息为234,943.54元，本公司代垫的项目前期费用（管理费用）约为145,646.29元，具体金额以双方财务人员最终确认的金额为准。

（三）授权事项

授权公司董事长与建福南方签署本次股权转让协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系在本公司并表子公司范围内进行，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通过股权转让，石狮建福项目